

##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

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2、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及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br>账面价值 | 2019年1月1日<br>账面价值 |
|----------|---------------------|-------------------|
| 资产       |                     |                   |
| 其中：应收票据  | 42,730,921.12       | 3,750,221.25      |
| 应收款项融资   |                     | 38,783,319.80     |
| 股东权益     |                     |                   |
| 其中：未分配利润 | 203,143,835.45      | 202,946,455.38    |

2019年1月1日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后，本公司减少留存收益197,380.07元，减少股东权益197,380.07元，减少净资产197,380.07元。

2、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上述金融资产项目账面金额的影响：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br>账面金额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年1月1日<br>账面金额 |
|--------|---------------------|---------------|------------|-------------------|
| 应收票据   | 42,730,921.12       | 38,783,319.80 | 197,380.07 | 3,750,221.25      |
| 应收款项融资 |                     | 38,783,319.80 |            | 38,783,319.80     |

3、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

影响：

单位：元

| 计量类别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br>确认的减值准备 | 重分类 | 重新<br>计量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br>认的损失准备 |
|------|---------------------|-----|------------|---------------------|
| 应收票据 |                     |     | 197,380.07 | 197,380.07          |

## （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2、按照财会[2019]8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在报告期末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行为，因此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也均不产生影响。

## （三）新债务重组准则变更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内容主

要包括：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2、按照财会[2019]9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改，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